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4号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淦雄、黄铭雄：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黄淦雄、黄铭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78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、2024年，公司向供应商广东雄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雄和模具）进行采购，金额分别为2692.77万元、1999.09万元；向供应商佛山市造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造峰贸易）进行采购，金额分别为2836.47万元、4911.52万元；向供应商佛山市德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虹贸易）进行采购，金额分别为142.73万元、406.76万元。雄和模塑、造峰贸易、德虹贸易注册资金或部分营运资金来自于黄淦雄、黄铭雄，黄淦雄、黄铭雄为公司实际控

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、董事，雄和模具、造峰贸易、德虹贸易为公司关联方，但公司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淦雄，及其一致行动人兼时任董事黄铭雄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4.3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应当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1月12日